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2016年5月1日起对发生的相关交易或事项按照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以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对与规定相关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按照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6,083,723.06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6,083,723.06 元。

除上述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事前审阅了上述《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